

呂思勉全集

呂思勉全集

先秦史

先秦學術概論

3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呂思勉全集 / 呂思勉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11

ISBN 978-7-5325-7686-9

I. ①呂… II. ①呂… III. ①呂思勉(1884~1957)
—全集 IV. ①C5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5)第 142101 號

呂思勉全集(典藏本)

(共二十六冊)

呂思勉 著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

(1) 網址：www.guji.com.cn

(2) E-mail：guji1@guji.com.cn

(3) 易文網網址：www.ewen.co

上海世紀出版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中心發行經銷

上海展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開本 700×1000 1/16 印張 848 插頁 133 字數 14,328,000

2015 年 1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數：1—500

ISBN 978-7-5325-7686-9

K·2057 定價：2600.00 元

如有質量問題，請與承印公司聯繫

本 冊 總 目

先秦史	1
先秦學術概論	355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8
第二章 古史材料	10
第三章 民族原始	23
第四章 古史年代	30
第五章 開闢傳說	38
第六章 三皇事迹	41
第一節 緯書三皇之說	41
第二節 巢燧羲農事迹	44
第七章 五帝事迹	49
第一節 炎黃之爭	49
第二節 黃帝之族與共工之爭	53
第三節 禹治水	57
第四節 堯舜禪讓	61
第五節 堯舜禹與三苗之爭	68
第八章 夏殷西周事迹	74
第一節 夏后氏事迹	74
第二節 殷先世事迹	80

第三節 夏殷興亡	83
第四節 殷代事迹	86
第五節 周先世事迹	91
第六節 殷周興亡上	94
第七節 殷周興亡下	103
第八節 西周事迹	108
第九章 春秋戰國事迹	117
第一節 東周列國形勢	117
第二節 齊晉秦楚之強	120
第三節 五霸事迹上	127
第四節 五霸事迹下	136
第五節 齊頃靈莊晉厲悼楚共靈之爭	141
第六節 吳越之強	146
第七節 楚吳越之爭	150
第八節 戰國形勢	159
第九節 楚悼魏惠齊威宣秦獻孝之強	165
第十節 齊湣王之強	169
第十一節 秦滅六國	174
第十章 民族疆域	183
第一節 先秦時諸民族	183
第二節 先秦疆域	192
第十一章 社會組織	199
第一節 昏制	199
第二節 族制	208
第三節 人口	214
第四節 等級	218
第十二章 農工商業	226
第一節 農業	226

目 錄

第二節 工業	233
第三節 商業	235
第四節 泉幣	241
第十三章 衣食住行	243
第一節 飲食	243
第二節 衣服	247
第三節 宮室	257
第四節 交通	269
第十四章 政治制度	277
第一節 封建	277
第二節 官制	284
第三節 選舉	291
第四節 租稅	296
第五節 兵制	303
第六節 刑法	312
第十五章 宗教學術	323
第一節 文字	323
第二節 古代宗教學術上	329
第三節 古代宗教學術下	336
第四節 宦學	345
第五節 先秦諸子	348
第十六章 結論	353

先
秦
史

前　　言

《先秦史》是呂思勉先生所撰中國斷代史系列的第一部著作，寫於二十世紀三十年代的中期，初擬商務印書館出版，一九四〇年轉交上海開明書店，列為齊魯大學國學研究所的專著彙編之一，於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初版發行，一九四七年三月再版。先生自評此書：在“論古史材料，古史年代，中國民族起源及西遷，古代疆域，宦學制度，自謂甚佳”。^①《先秦史》出版以後，呂先生曾作過仔細的校訂。五十年代初，先生整理自己的舊作，將此書中“有獨見”、可成“精湛之作”的地方摘出，寫成《先秦史》札錄一冊，以備日後研究時用。八十年代初，楊寬、呂翼仁先生曾做過一次整理校訂，作為上海古籍出版社“呂思勉史學論著”之一種，於一九八二年九月影印出版。

自二十世紀六十年代以來，《先秦史》在大陸、港臺有多種翻印、重印本：^②如臺北市開明書店版（一九六一年三月出版，未題作者）、香港太平書局版（一九六二年出版）；又收入上海古籍出版社“呂思勉文集”版（二〇〇五年七月出版）、北京中國友誼出版公司“大家講史叢書”（二〇〇九年十月出版）等。又有改書名為《呂思勉講帝國前史》或《大師的國學課八：先秦史》的，分別收入北京長征出版社“領導幹部讀經典”叢書（二〇〇八年十月出版）和江西教育出版社“瞭若指掌”叢書（二〇一三年一月出版）。此外還有《先秦史》的文白對照版（楊傑、餘松松、張坤譯，瀋陽出版社二〇一三年四月出版）等。

此次將《先秦史》收入《呂思勉全集》重印出版，我們以開明書店的初版本為底本，充分吸取了呂先生、楊寬、呂翼仁先生的校訂成果，主要是訂正原書的錯字、刊誤。初版《先秦史》附有人名、地名、引用書目和篇名的索引，此次仍用作附錄，但未錄原來的頁碼。原書系繁體直排雙行夾註，現改為繁體橫

① 呂思勉：《三反及思想改造學習總結》，參見《呂思勉全集》之《論學叢稿》下。

② 有關《先秦史》的再版、翻印的情況，詳見《呂思勉全集》之《呂思勉先生編年事輯》附錄二《呂思勉先生著述繫年》的記錄。

排單行夾註，其他如行文遣句，概念術語等，均未作改動。《先秦史》的札錄，原是作者為自己的研究工作所做的摘錄，文字非常簡略，只是提示性的輯要，但都標有相應的頁碼，現以頁下注的方式，將札錄附在正文下，以便於讀者的閱讀參考。

李永圻 張耕華
二〇一四年七月

目 錄

第一章 總論	8
第二章 古史材料	10
第三章 民族原始	23
第四章 古史年代	30
第五章 開闢傳說	38
第六章 三皇事迹	41
第一節 緯書三皇之說	41
第二節 巢燧羲農事迹	44
第七章 五帝事迹	49
第一節 炎黃之爭	49
第二節 黃帝之族與共工之爭	53
第三節 禹治水	57
第四節 堯舜禪讓	61
第五節 堯舜禹與三苗之爭	68
第八章 夏殷西周事迹	74
第一節 夏后氏事迹	74
第二節 殷先世事迹	80

第三節 夏殷興亡	83
第四節 殷代事迹	86
第五節 周先世事迹	91
第六節 殷周興亡上	94
第七節 殷周興亡下	103
第八節 西周事迹	108
第九章 春秋戰國事迹	117
第一節 東周列國形勢	117
第二節 齊晉秦楚之強	120
第三節 五霸事迹上	127
第四節 五霸事迹下	136
第五節 齊頃靈莊晉厲悼楚共靈之爭	141
第六節 吳越之強	146
第七節 楚吳越之爭	150
第八節 戰國形勢	159
第九節 楚悼魏惠齊威宣秦獻孝之強	165
第十節 齊湣王之強	169
第十一節 秦滅六國	174
第十章 民族疆域	183
第一節 先秦時諸民族	183
第二節 先秦疆域	192
第十一章 社會組織	199
第一節 昏制	199
第二節 族制	208
第三節 人口	214
第四節 等級	218
第十二章 農工商業	226
第一節 農業	226

目 錄

第二節 工業	233
第三節 商業	235
第四節 泉幣	241
第十三章 衣食住行	243
第一節 飲食	243
第二節 衣服	247
第三節 宮室	257
第四節 交通	269
第十四章 政治制度	277
第一節 封建	277
第二節 官制	284
第三節 選舉	291
第四節 租稅	296
第五節 兵制	303
第六節 刑法	312
第十五章 宗教學術	323
第一節 文字	323
第二節 古代宗教學術上	329
第三節 古代宗教學術下	336
第四節 宦學	345
第五節 先秦諸子	348
第十六章 結論	353

第一章 總論

歷史果何等學問？治之果有何用耶？自淺者言之，則曰：史也者，前車之鑒也。昔人若何而得，則我可從而效之；若何而失，則我可引為鑒戒，斯言似是，而實不然。何則？大化之遷流，轉瞬而已非其故，世事豈有真相同者？見為相同，皆察之未精者耳。執古方以藥今病，安往而不貽誤？近世西人東來，我之交涉，所以敗績失據者，正坐是也。然則史學果何用耶？

曰：史也者，所以求明乎社會之所以然者也。宇宙間物，莫不有其所由成，社會亦何獨不然？中國之社會，何以不同於歐洲？歐洲之社會，何以不同於日本？習焉不察，則不以為異，苟深思之，則知其原因極為深遠，雖極研索之功，猶未易窺其萬一也。因又有因，欲明世事之所由來，固非推之邃初不可。此近世史家，所以記載務求其詳，年代務求其遠；雖在鴻荒之世，而其視之之親切，仍與目前之局等也。

史事既極繁赜，而各時代之事勢，又不能無變異，治史者自不能不畫為段落。昔日史家，多依朝代為起訖。一姓之興亡，誠與國勢之盛衰，羣治之升降，皆有關係，然二者究非同物，此近世史家，所以不依朝代，而隨時勢以分期也。分期之法，各家不同，而畫周以前為一期，則殆無二致。是何哉？論者必曰：封建易為郡縣，實為史事一大界，斯固然也。然封建郡縣之遞嬗，其關係何以若是其大？則能言之者寡矣。蓋世運恆自塞而趨於通，而其演進也，地理若為之限。以交通之阻隔，乃將世界文化，分為若干區；區自有其中心，而傳播於其鄰近；久之，則各區域之文化，更互相接而終合為一焉。此前世之行事，可以共徵；亦今後之局勢，可以豫燭者也。中國地處亞東，為世界文明發源地之一。其地東南濱海；西則青海、西藏，號稱世界第一高原；北則蒙古、新疆，實為往古一大內海，山嶺重疊，沙磧綿延，實非昔時人力，所能逾越；東北興安嶺之麓，雖土壤腴沃，而氣候苦寒，開拓且非旦夕可期，更無論踰嶺而北矣。職是故，中國今日之封域，實自成為一文化區。搏結此區域內之人民而

一之，而誕敷其文化，則中國民族，在世界上所盡之責任也。此一區域之中，事勢亦自分難易。內地之諸省及遼寧，久搏結為一體，吉、黑及蒙、新、海、藏，則不免時有離合焉。此等皆以大勢言之，勿泥。封建廢而郡縣興，則我民族搏結內地及遼寧之告成，而其經營吉、黑及蒙、新、海、藏之發軔也。其為史事一界畫，不亦宜乎？

復次：史料之同異，亦為治史者分畫界綫之大原因。今之言史料者，固不專恃文字，究以依據文字者為多，科學未興之時則尤甚。西儒或分書籍為三種：一曰屬於理智者，言學之書是也。二曰屬於情感者，文辭是也。三曰屬於記憶者，史籍是也。吾國舊分書籍為四部。經、子二部，略與其所謂屬於理智者相當；集與其所謂屬於情感者相當；集部後來，龐雜至不可名狀，然其初，則專收文辭，實上承《七略》之《詩賦略》，說見《文史通義·文集篇》。史與其所謂屬於記憶者相當；雖不密合，以大致言之固如是。然此乃後世事，非所語於古初。《漢志·大史公書》，尚附《春秋》之末，更微論秦以前也。吾國史官，設立甚早，然其所記，與後世史官所記者，實非同物。參看下章。況經秦火，盡為煨燼，謂古書亡於秦火，實誣罔之辭。自漢以後，更無祖龍，漢、隋諸志著錄之書，什九安在？況古代學術之傳，多在口耳，不專恃竹帛乎？然史經秦火而亡，則非虛語，以史在當時為官書也。《史記·六國表》曰：“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為其有所刺譏也。詩書所以復見者，多藏人家，而史記獨藏周室，以故滅，惜哉惜哉。”人家之人當作民，此唐人避諱字未經改正者。周室二字，苞諸侯之國言，乃古人言語，以偏概全之例，非謂周室能盡藏列國之史。^① 其僅存者，皆附經、子以傳，則仍為言學術之書；而私家所稱述，更無論矣。史以記載為主，古代之記載，缺乏如是，治古史之法，安得不與治後世之史異？治之之法異，斯其所成就者亦不同矣，此又古今史家，所以不期而同，於周、秦之間，皆若有一界畫在者也。

今之治國史者，其分期多用上古、中古、近世、現代等名目，私心頗不謂然。以凡諸稱名，意義均貴確實，而此等名目，則其義殊為混淆也。梁任公謂治國史者，或以不分期為善，見中華書局刻本《國史研究》附錄《地理年代篇》。其說亦未必然。然其分期，當自審史事而為之，並當自立名目，而不必強效他人，則審矣。言周以前之史，而率約定俗成之義，以求稱名，自以先秦二字為最當。今故逕稱是編為《先秦史》焉。大古、中古等名，自昔即無定義，見《詩·甫田疏》。^②

^① 史籍：多藏人家，人當作民，史記獨藏周室，周室苞諸侯之國言。

^② 時代。

第二章 古史材料

今之所謂科學者，與前此之學問，果何以異乎？一言蔽之曰：方法較密而已。方法之疏密，於何判之？曰：方法愈密，則其使用材料愈善而已。信如是也，古史之材料，既以難治聞，當講述之先，固不得不一為料檢也。

近世史家，大別史料為二：一曰記載，二曰非記載。^① 記載之中，又分為四：一曰以其事為有關係，而記識之以遺後人者，史官若私家所作之史是也。二曰本人若與有關係之人，記識事迹，以遺後人者，碑銘傳狀之屬是也。此等記載，恆不免誇張掩飾，然其大體必無誤，年月日，人地名等，尤為可據，以其出於身親其事者之手也。且誇張掩飾，亦終不可以欺人，善讀者正可於此而得其情焉。三曰其意非欲以遺後人，然其事確為記載者，凡隨意寫錄，自備省覽之作皆是也。四曰意不在於記載，然後人讀之，可知當時情事，其用與記載無異者，前章所言屬於理知、情感兩類之書是也。記載大都用文字，然文字語言，本為同物，故凡口相傳述之語，亦當視與簡策同科焉。非記載之物，亦分為三：一曰人，二曰物，三曰法俗。人類遺骸，可以辨種族，識文化之由來。物指凡有形者言，又可分為實物及模型、圖畫兩端。法俗指無形者言，有意創設，用為規範者為法，無意所成，率由不越者為俗。法俗非旦夕可變，故觀於今則可以知古也。法俗二字，為往史所常用，如《後漢書·東夷傳》謂“倭地大較在會稽東冶之東，與珠崖儋耳相類，故其法俗多同”是也。史家材料汗牛充棟，然按其性質言之則不過如此。

史家有所謂先史時代（prehistory）者，非謂在史之先，又別有其時代也。先史之史，即指以文字記事言之亦可該口傳言。先史，猶言未有文字記載之時云爾。人類業力，至為繁贅，往史所記，曾不能及其千萬分之一。抑史家之意，雖欲有所記識，以遺後人，而其執筆之時，恆係對當時之人立說，此實無可如何之事。日用尋常之事，在當時，自為人所共知，不煩記述，然閱一時焉，即有

① 史籍：史籍理論上之分類。